

证券代码：873018

证券简称：永昌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九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18	永昌股份	2025 年 5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是公司稳健发展、开拓创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里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25 年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是公司充满机遇与挑战的一年，公司的监事会工作在正确的领导和支持下顺利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25 年更好的开展工作做出了详细规划。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需要，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参照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妥善做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2）。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永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760 万元，构成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

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永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孙豪远、周康妹。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出席股东大会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理人委托授权书、营业执照 复印件及公司印章。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务联系人：胡国红 联系方式：0572-3095666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